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應受送達人已死亡，而無法送達，是否應辦理公示送達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6.13. 法律字第095002184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應受送達人已死亡，而無法送達，是否應辦理公示送達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 5月30日府工下字第0940226785號函。
- 二、按來函所提及之協議價購行為，其法律性質經提請本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34次會議討論，多數學者採私法契約說，則有關需用土地人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、陳述意見等書面之送達事宜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（本部92年11月27日法律字第0920700657號函參照）。惟93年 5月17日修正之公文程式條例第13條規定：「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」準此，自公文程式條例修正後，縱認協議價購行為之性質為私法契約，其相關公文書之送達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如契約相對人已死亡，自無法對其為送達（含公示送達）。惟該契約標的之相關權利義務，如不具一身專屬性而得為繼承人所繼受且繼承人未拋棄繼承者，應改以其繼承人為契約相對人，再為公文書之送達。